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2号》

收到日期：2022年9月1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新宇	其他（时任董监	时任董事、总经

	高)	理、监事会主席
刁宇锋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艾莉莉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
王乐军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黄杰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计机构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首航直升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2月至3月、2018年9月、2019年3月，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安排，首航直升用其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作为质

物，为第一大股东旅游集团向盛京银行的借款分别提供三次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8.30 亿元、6.00 亿元和 12.30 亿元。

对于上述质押担保事项，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前两次质押担保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予处罚）。

二、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质押存款被扣划

由于旅游集团未及时偿还盛京银行贷款，盛京银行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 日将首航直升用于质押担保的存单资金 6.00 亿元、12.30 亿元从其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用于归还旅游集团贷款。

在前述扣划时点（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 日），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首航直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质押担保事项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首航直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科目未减计前述被扣划的 18.30 亿元质押存款，虚增货币资金 18.30 亿元，虚增金额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46%。

前述质押存款被扣划后，实质构成旅游集团对首航直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首航直升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对于前述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首航直升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才予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海航集团关于质押借款的审批文件、首航直升相关定期报告、财务资料及银行流水、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3 月为旅游集团提供担保以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质押资金第一次被扣划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分别涉嫌违反 2013 年《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违法行为。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3 月 1 日质押资金第二次被扣划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分别涉嫌违反 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王新宇作为首航直升时任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直接参与第一次担保事项审批，系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刁宇锋作为首航直升时任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直接参与前两次担保事项审批，在披露 2020 年半年报前知悉质押存款被扣划。其在知悉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下，理应充分关注违规担保到期后的有关情况，其未勤勉尽责导致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第三次担保及两次质押存款

被扣划。其是上述违法行为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艾莉莉作为首航直升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直接参与前两次担保事项审批，并知悉公司第三次担保事项及质押存款被扣划。艾莉莉系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第三次担保及两次质押存款被扣划、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乐军作为首航直升时任董事长，在披露 2020 年半年报前知悉质押存款被扣划，系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杰作为首航直升时任监事、会计机构负责人，受艾莉莉指示办理第二次和第三次担保事项，知悉质押存款被扣划，系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第三次担保及质押资金被扣划、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基于掩盖质押担保的同一目的，首航直升连续实施了数个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

会拟决定：

一、对首航直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刁宇锋、艾莉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三、对王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王乐军、黄杰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电话 021-68601640/021-68601835，传真 021-68601831），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2号》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